



致 各會員：

### 對 2015/20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意見

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結果，在扣除遞增薪額之後，低層加薪 3.2%，中層加薪 4.12%、高層 3.42%。在薪酬趨勢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公布以上結果後，本會開始向會員就[2015/20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]進行問卷調查。該問卷主要分別以電郵和短訊形式發出，截至 5 月 22 日，本會成功收回已完成問卷合共 2,600 份，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人員各佔一半。分析結果如下：

- 1) 對薪酬趨勢委員會公布調查結果：約 78% 受訪者表示 [不滿意]，約 19% 受訪者表示 [尚可]，只有 2.2% 受訪者表示 [滿意]。
- 2) 期望加薪百份比(已扣除遞增薪點)：約 93% 受訪者期望加薪不低於 5%(當中有 43% 受訪者期望加薪 6%或以上)。
- 3) 政府在決定調薪幅度時，是否必須貫徹機制，全盤考慮六大因素。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；香港經濟狀況；生活費用的變動；政府的財政狀況；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：約 90% 受訪者表示 [必須]。
- 4) 在進行加薪時，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應否被扣減遞增薪點：約 72% 受訪者表示 [不應該]，只有 12% 受訪者表示 [應該]。

總結：本會認為政府在決定公務員最終調薪幅度時，必須遵循薪酬調整機制，全盤考慮六項基本因素（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；香港經濟狀況；生活費用的變動；政府的財政狀況；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），**特別要考慮公務員士氣**。在市民對政府服務要求不斷提高及公務員退休高峰期下，現職公務員面對的工作壓力有增無減。若薪酬調整最終仍未能滿足職方要求，必然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。同時，本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近年不斷持續上升，剛公布全年升幅為 6.1%，使在港生活費用大幅上升，直接影響公務員。因此，本會期望今次**公務員調薪可接近剛公布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**；而且，政府應維持以往慣例，**把低層公務員調薪幅度向中層公務員看齊**；最後，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仍必須被扣減遞增薪點，這是非常不公平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檢討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機制，特別是研究已到達頂薪點的公務員，**取消[扣減遞增薪點]的可行性**。

政府人員協會

2015 年 5 月 28 日